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優化就業競爭力，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並符合本校規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始得畢業。非本國籍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列入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系時序表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取得相關證照及證書，始得畢業。
- 三、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基本救命術（BLS）認證及下列專業證照方始能畢業，專業證照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乙級技術士以上或同等級專業證照。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單一級托育人員技術士證以及任一丙級技術士以上(或同等級專業證照，請參閱學生專業證照表)。
- 四、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專業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須選修補救課程由本系教師負責輔導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並取得及格成績，視同通過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若未參加證照檢定考試者，則不得選修補救課。
- 五、非本國籍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檢核、輔導及抵免，得由本系視需要另行辦理。
- 六、取得本系規定專業證照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各班副班代造冊，連同證照影本 1 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理審核登錄。

七、本系辦理學生各項專業能力之檢核、登錄及統計分析，檢核名冊資料會送教務單位。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